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為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金標(歿)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」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次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697.03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於113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,200元，及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80分之111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以原告起訴時持有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因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2,302,304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,697.03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2,200元×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80分之111=2,302,3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02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陳今巾